

# 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

## 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关于解除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的公告

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，规范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，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晋城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及相关规定，经沁水县医疗保障局党组研究决定，我中心从2026年6月15日起解除沁水县龙港镇佳美口腔诊所、龙港镇佳韵口腔诊所、沁水县端氏镇建军口腔诊所、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侯村煤矿医务室的医保服务协议，自解除之日起，该机构不再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结算服务，医疗保障基金不再予以支付，现向社会公示。

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

2026年6月15日

